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2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
邱騰華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林樊潔芳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港島)
葉靈璧女士

教育統籌局總課程發展主任(中學校本課程發展)
梁雪梅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學位分配)
林金鳳女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
鄧陳慧筠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
梁兆強先生

議程第VII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鄭恩賜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
李美美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督學(資訊科技教育)
余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90/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 ——

- (a) 申訴部轉介“爭取基層生活保障組”作出的申述 [立法會CB(2)2530/03-04(01)號文件]；
- (b) 有關在沙田和將軍澳興建兩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事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 [立法會CB(2)2567/03-04(01)號文件]；
- (c) 有關在香港仔深灣道興建一所私立獨立學校 (兼設中、小學)事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 [立法會CB(2)2759/03-04(01)號文件]；
- (d) 北區中學校長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780/03-04(01)號文件]；
- (e) 北區小學校長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780/03-04(02)號文件]；及
- (f) 政府當局就“在小學進行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844/03-04(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786/03-04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於下述日期舉行會議，並邀請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表達意見 ——

- (a) 2004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討論“解除規管後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薪酬福利制度”；及
- (b) 2004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討論“檢討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有關改善中、小學師生比例及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的實施情況”。

IV. 解除規管後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薪酬福利制度

4. 委員察悉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925/03-04(01)號文件]，該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其配偶為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在職人員。

引言

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1)”)應主席邀請，簡介政府當局題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在解除薪級表的規管後的教職員薪酬制度”的文件[立法會CB(2)2786/03-04(01)號文件]。他特別指出——

- (a) 個別院校可自行決定其薪酬福利制度。這些制度可建基於現時與公務員薪酬掛鈎的薪級表，或可完全從新訂定的機制；及
- (b) 解除對大學薪酬的規管，並不涉及資源的增減，院校不會因此而獲得較少的撥款。

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補充，自2003年7月解除院校薪級表的規管生效起，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就其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進行檢討，這些檢討目前正處於不同的階段。截至2004年6月初，嶺南大學(下稱“嶺大”)、理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已開始推行新的薪酬福利制度。其餘5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則仍在檢討階段，例如正在諮詢員工、把檢討建議呈交有關院校的管治組織考慮及／或批核等。

教資會資助院校制訂及推行新的薪酬福利制度

7.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教職員作出的回應，解除對大學薪酬的規管，已導致教職員被大幅減薪，理大的情況尤甚，部分新聘教職員的薪酬較先前入職薪酬減少約42%。他指出，若干院校趁此機會以員工的能力及表現作基礎的制度，取代自動增薪制度。在新制度下，增薪與否受表現評核所限。然而，院校未有詳列進行這類評核的準則和標準。張議員又關注到，在某些院校，低層初級人員減薪的百分率遠比高層高級人員的為高。張議員詢問，教資會會如何協助院校——

- (a) 因應所採用的薪酬福利制度，維持穩健和諧的員工關係。在該制度下，相類級別員工在指明日期之前或之後受聘，兩者的薪酬差距甚大；
- (b) 建立獨立並具透明度的機制，藉以監察公平一致的考勤制度的運作，以向不同學系的教職員給予增薪；及
- (c) 在高層管理人員的減薪遠比初級人員的為少的情況下，增強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團隊精神。

8. 教資會秘書長表示，為符合院校自主的原則，在解除對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後，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可酌情決定如何檢討和制訂其新的薪酬福利制度。教資會有信心，各院校會循適當渠道廣泛諮詢員工，並在檢討過程中探討眾多的可行辦法。教資會會繼續留意各資助院校新的薪酬福利制度的發展。

9. 教資會秘書長承認，推行新的薪酬福利結構，但新結構只適用於新聘員工而非在職員工，可能令部分員工不滿。院校會考慮本身獨特的情況，採取適當策略以便利推行其新的薪酬福利制度。教資會秘書長指出，與1999年公務員界別薪俸調整的情況相類似，各院校在政府出現財政預算赤字期內須善用現有資源。

10. 關於制訂公平一致的增薪制度，教資會秘書長表示，院校會決定是否就不同學系的教職員，採用以員工的能力及表現作基礎的制度或每年自動增薪的做法。教資會預期院校在制訂以員工表現及能力作基礎的增薪制度時，會加入適當的上訴及申訴機制，讓感到受屈的員工就增薪事宜作出投訴。教資會秘書長指出，大學校董會的教職員代表亦可在院校校董會或適當的委員會會議席上，反映員工對上述事宜的意見。

11. 至於部分院校的高層人員和初級人員的薪酬減幅差距甚大，教資會秘書長表示，院校就其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展開教職員薪酬福利架構的檢討工作時，有考慮其薪酬福利條件與本地及國際市場相類工作的有關條件的競爭力。結果，部分院校建議就高層非教學人員的薪酬減幅訂出較低的百分率，以吸引並挽留人才。

12. 張文光議員認同教資會不應干預院校自主，讓院校為其教職員制訂新的薪酬福利制度。他建議教資會研究因制訂和推行新的薪酬福利制度所引起的爭議，並定出一套指導原則，讓院校遵從。他認為，院校採用新制度，在某個指明日期後新聘用的員工，其起薪點較

具備大致相同經驗的在職員工減少約40%至50%，這情況並不理想。此外，倘若就高層及初級人員建議的減薪幅度差距太大，亦會引起不滿。

13. 張文光議員又建議，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建立獨立並具透過度的機制，諮詢員工對增薪制度的意見，並建立上訴及申訴機制，讓那些因院校推行新的薪酬福利制度而感到受屈的員工作出投訴。他促請教資會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新的薪酬福利制度的制訂和推行情況。

14.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所有院校均自設上訴及申訴機制，並會改善其上訴程序，方便推行新的管治架構和適當的薪酬福利制度。他指出，教資會會擔當一個角色，藉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機制，監察院校在實踐其角色說明方面的表現。然而，他認為教資會不宜提供指導原則，要院校遵從該套原則來制訂其新的薪酬福利制度。他認為，教資會應繼續在制度的層面向院校提供意見，並留意個別院校新的薪酬福利制度的制訂和推行情況。他向委員保證，倘若員工對新的薪酬福利制度作出大量投訴，而這些個案又有實質理據支持，教資會會採取適當行動。

15. 教資會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各院校目前正處於制訂或推行新的薪酬福利制度的不同階段，並會在適當時間循不同渠道諮詢員工。在現階段斷言新的薪酬福利制度是否有效，未免言之尚早。他以近期有關建議削減各類公務員津貼引起的爭議為例，說明推行較現有薪酬福利制度稍差的新訂薪酬福利制度所產生的實際問題。

16. 司徒華議員詢問，在院校制訂或推行新的薪酬福利制度期間，教資會將於何時及如何接觸院校以提供協助或意見。

17. 教資會秘書長答稱，教資會會繼續就有關院校的發展事宜，保持與院校定期聯絡。教資會會視乎個別院校的情況，就推行新的薪酬福利制度所產生的問題，提供適當的協助和意見。教資會秘書長強調，教資會資助院校是有自主權的組織，其管治組織獲賦權決定以最佳方法推行新的薪酬福利制度，以及處理在推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員工投訴和申訴。

18. 曾鈺成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認為，教資會不宜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制訂及推行新的薪酬福利制度，定出指導原則。他們認為，最重要是各院校在檢討和制訂過程中，應徹底諮詢員工，建立獨立並具透明度的機制，

以處理在推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員工上訴和申訴。教資會秘書長重申，院校已設有讓員工作出投訴的正式程序，並會在制訂及推行新的薪酬福利制度期間，徹底諮詢員工。

跟進工作

1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和教資會已解釋各自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制訂新的薪酬福利制度所擔當的角色。他建議委員在2004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與團體代表繼續討論此事。

V. 為少數族裔兒童分配中學學位

[立法會CB(2)2786/03-04(02)號文件]

有關少數族裔學生的中學學位分配修訂安排(下稱“中學派位修訂安排”)

選擇學校

20. 曾鈺成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載述，很多非華語學生家長關注名單上的學校選擇較少，學生又可能需要到較遠的學校上課，另外，有家長要求非華語學生應可享有與本地學生同等的中學派位安排。曾議員表示，他得到的印像是，大部分家長認為，子女在中學以英文學習較以中文學習更為適當。雖然他們的子女是土生土長，但這些家長仍然認為，子女在中學以中文學習會有困難。曾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修訂中學派位安排，而在修訂的安排下，非華語學生會否更難報讀以英文為授課語言的主流學校。

2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2)”)答稱，當前的政策是提供機會予非華語學生，讓他們可在傳統上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中學就讀，也可在主流中學學習。她提交兩份中一派位選校表格[2004年6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925/03-04(01)號文件]，並解釋以往及修訂的非華語學生中學派位安排。根據以往的安排，學生如表明他們是非華語學生，便會獲提供約10所中學以供選擇，而派位是全港性的，根據派位組別、隨機編號和家長選校意願獲派學位。

22. 教統局副秘書長(2)進一步闡釋，根據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派位修訂安排，除了自行分配學位的做法維持不變外，非華語學生獲提供30所學校以供選擇，並按學校網獲派學位。她指出，為照顧很少接觸中國語文的非

華語小學學生的需要，不少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中學，被納入所有有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網。在2004至05學年，有451名非華語學生參加中學派位安排，當中210人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已覓得中一學位。在其餘241名非華語學生中，約37%的學生把主流中學列入其學校選擇，當中有18%的學校以中文為授課語言。她補充，有非華語學生表示有興趣在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的學校以中文學習。

23. 總課程發展主任(中學校本課程發展)向與會者簡述當局曾進行的一項調查，對象是15名中一、中二屬於巴基斯坦、英國及委內瑞拉等不同族裔的非華語學生，他們在一間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中學學習中文的情況。她特別指出，這15名學生及其家長大部分能聽能說廣東話，但不大懂得閱讀和書寫中文。總體而言，在這15名學生中，有14人表明有興趣學習中文，有9人則表示願意以中文學習其他科目。所有學生均覺得，經調適的中文課程(根據中央課程制訂)能切合他們的學習需要。

修訂安排造成的影響

24. 曾鈺成議員關注到，修訂的非華語學生中學派位安排，對主流學校及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在運作上的影響。他詢問，有非華語學生的主流學校及比以前有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將會如何調整其運作，以配合有本地學生及非華語學生這種組合在學習和調應上的需要。

25. 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在2004年7月便會得知在統一派位階段非華語學生的實際派位結果。她表示，在所有有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網內，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中學已提供足夠學額。倘若非華語學生真的選擇把上述學校列作首選，他們獲派往這類學校也不會有太多問題。她表示，當局已提供一項評估工具，協助有非華語學生的小學評估學生的中文水平，方便家長作出合適和明智的學校選擇。她認為，由於選擇報讀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只佔少數，而選擇了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又很有興趣以中文學習，主流學校照顧學生在學習和適應上的需要，應不會有問題。她又補充，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會鼓勵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在課程內加入中國語文，以照顧希望學習中國語文的非華語學生的需要。獲派往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在入學後遇到學習困難，可向教統局求助。

諮詢及推行

26. 曾鈺成議員詢問，教統局有否諮詢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以瞭解他們對子女獲派中學學位的意願。他又詢問，教統局有否諮詢有關學位對中學派位修訂安排的意見。

27. 教統局副秘書長(2)答稱，教統局曾就中學派位修訂安排，諮詢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並與關注組織、非政府機構及“Ethnic Minorities Forum”的成員(當中有很多家長代表)作出討論及意見交流。他們對擬議改變普遍持正面意見，並支持有關非華語學生的融合政策。

28. 張文光議員認為教統局作風官僚。該局只是諮詢關注組織、非政府機構及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卻沒有諮詢家長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而這些家長和學校會直接受中學派位修訂安排所影響。他表達強烈意見，認為倘政府當局的目的是推廣少數族裔兒童的融合政策，則應直接諮詢家長和小學界別及提供過渡期，以便小學適應該項政策，亦讓非華語學生作好準備，在主流中學以中文學習。張議員詢問，鑒於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表達的強烈意見，教統局會否考慮在2004至05學年提供選擇，讓非華語學生可報讀主流學校或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並提供過渡期，以推行中學派位修訂安排。

29. 教統局副秘書長(2)答稱，中學派位修訂安排會為不同學校網的非華語學生提供30所學校，當中包括了主流學校及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以供選擇。教統局理解有些非華語小學學生可能未達規定的通曉中文水平，以便在主流學校學習，因而確有需要就讀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故此，在每個有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網內，這類中學提供了足夠的中一學額。關於與受影響的家長和小學進行接觸，教統局副秘書長(2)解釋，教統局曾於2004年3月向非華語學生家長簡介中學派位修訂安排。教統局認為，中學派位修訂安排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學校選擇，有更大彈性選擇主流學校及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30. 張文光議員建議，教統局應就推行少數族裔學生融合政策的最佳方法，諮詢家長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而非只是諮詢關注組織、非政府機構及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他認為，由於教統局未有充分諮詢家長，亦未有提供過渡期以推行修訂安排，該局應在2004至05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一派位選擇，即一份名單

列出全港10所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而另一份名單則列出在學校網內的30所主流學校。

31. 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關注組織和非政府機構向教統局陳述的意見，應包含了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的意見。她指出，部分家長可能希望獲得綜合了主流學校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名單，以便他們在統一派位階段作出選擇。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補充，根據以往經驗，有10所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約90%的非華語學生均報讀其中的3所。其餘7所學校只提供極少學額，由於競爭激烈，通常只有第一組別的非華語學生能在這些學校爭得學位。

32. 張宇人議員詢問，教統局會如何作出安排，讓在主流學校有學習困難的非華語學生轉讀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由於非華語學生人數很少，他建議教統局開始諮詢小一至小五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對融合政策的意見。他又詢問，教統局會如何為在2004至05學年獲派非華語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支援。

33. 教統局副秘書長(2)答稱，教統局明白需要向首次可能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主流學校加強支援。當局只能在中學派位結果於2004年7月公布後，才識別該等學校。教統局除了提供校本支援外，亦會協助有關學校組織網絡，互相支援及交流經驗。教統局副秘書長(2)補充，教統局會在展開下次分配工作時及早諮詢家長和學校。她表示，難以適應在主流學校學習的非華語學生，可隨時向教統局求助。議員如接觸到任何這類學生或家長，亦請把他們轉介予教統局以作跟進。

34. 總課程發展主任(中學校本課程發展)補充，教統局會提供到校的校本課程支援，協助可能尚未有經驗照顧非華語學生的主流學校，以配合非華語學生在學習和適應上的需要。教統局亦會發展一個網頁，為所有語文教師提供平台，讓他們交流在照顧學員不同的需要所得的經驗。

35. 曾鈺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推行小一入學修訂安排，是否表示有意改變少數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的地位。他指出，這些小學最為關注的是，小一入學修訂安排會導致往後數年的班數減少。

36. 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改變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地位。事實上，教統局認為，取錄大量非華語學生的小學有本身的

角色和功能，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新來港者)提供小學教育。然而，教統局認為必須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選擇，尤其是土生土長，又希望以香港為永久家鄉或表明很渴望早日融入社會的少數族裔兒童，讓他們不僅可報讀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也可報讀主流學校。她補充，2004至05學年的小一入學修訂安排，並無導致取錄大量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的班數減少。

跟進工作及未來路向

37. 劉慧卿議員詢問，教統局有否估計將會有多少名非華語學生，透過中學派位安排，獲派往並非他們優先選擇的主流學校。她認為，有些非華語學生有意卻未能獲派往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政府當局應致力協助這些學生。劉議員建議，倘政府當局未能釋除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對中學派位修訂安排的疑慮，事務委員會在新一屆會期應跟進此事。張宇人議員亦建議，教統局應檢討非華語學生融合政策的推行情況。

38. 教統局副秘書長(2)重申，當局會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足夠的中一學額，讓他們按其已表明意願報讀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中學。至於因其作出的學校選擇而可能獲派往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政府當局會在中學派位結果公布後，提供適切的協助。鑒於委員的關注，教統局副秘書長(2)承諾提供資料文件，述明2004年7月公布的有關少數族裔學生中學派位修訂安排的結果，並會檢討下一個周期的非華語學生學位分配修訂制度的推行情況。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文件於2004年7月26日隨立法會CB(2)315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張文光議員及楊森議員認為，教統局在2004至05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學學位，而該校採用的授課語言應是學生所選擇的語言，這點至為重要。張宇人議員認為，教統局應為在2004至05學年報讀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

40. 教統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保證，對於希望報讀傳統上接納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卻未能獲派往該等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教統局會提供適當的協助。關於向就讀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教統局副秘書長(2)表示，教統局會參考在學位分配制度尚未予以修訂前，已自行取錄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的經驗，以及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的經驗。

VI. 為教師提供校本專業支援

[立法會CB(2)2786/03-04(03)號文件]

4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5)”)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此課題提供的文件的重點。

擬議支援計劃

42. 司徒華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但他對建立校長支援網絡及推行學校支援夥伴計劃的可行性表示保留。根據這個網絡支援計劃，當局會全職或部分時間借調或招攬往績優異的現職／退休校長和教師，就推行教育改革事宜，向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他指出，人際之間及環境因素均會影響校長或教師在不同學校的表現。他亦指出，學校不會願意借出表現優異的校長和教師，而表現優異的校長和教師可能關注其他學校的同儕會否歡迎或接納自己。

43. 教統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在目前的教育改革階段，學校需要經驗豐富的同儕給予直接專業支援。正如研究結果顯示，往績優異的校長和教師受到同儕甚高的評價，正在接受其專業支援的學校的人員亦甚為接納他們。他指出，擬議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主要宗旨之一，是要促使學校減輕工作量和發揮潛能，而非對學校施加一套新規定。政府當局會為借調人員提供培訓和足夠機會，使他們的借調發揮效益，向在學校實際執行教育改革的人員提供高質素的校本支援。

44. 教統局副秘書長(5)又表示，向學校提供支援是一個發展過程，把可提供的專業人員與正在加以識別的學校需要同時作出配對。政府當局會視乎個別學校的需要，在延展的期限內，提供多個部分時間及全職借調工作方案，讓經驗豐富的校長和教師參與該兩個計劃。他認為，較長的借調期可讓教統局投放更多資源進行適當的培訓及發展。這樣不僅會提升給予學校的專業支援的質素，亦會增強校長和教師的專業知識，使他們在借調期結束後，繼續對學校教育的發展作出貢獻。此外，專業借調也讓學校人員有持續的署任機會，在校內建立更多專業力量，以領導改革。首席教育主任(新界)補充，課程發展處已委任經驗豐富的教師加入校本課程發展小組，在發展校本課程方面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效果亦令人滿意。

45. 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推行擬議校長支援網絡及學校支援夥伴計劃，會面對相當的困難、風險和壓力。

他質疑學校會否承擔風險，全職或部分時間借出表現優異的校長和教師，參與為期3年的校長支援網絡及學校支援夥伴計劃。他指出，校長和教師的校內工作負荷甚重，要執行各種教與學及教育改革工作，他們很難有精力和時間，與專業支援小組成員討論有關推行教育改革的事宜。此外，學校會否擬邀請其他校長指導自己的校長推行教育改革，也令人存疑。

46. 教統局副秘書長(5)表示，他理解推行擬議支援計劃涉及的困難、風險和壓力。他認同現時校長和教師在校內須在壓力下工作。他指出，擬議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主要宗旨之一，是要促使學校減輕工作量和發揮潛能，而非對學校施加另一套規定。借調的優秀教師會在教與學方面提供校本專業支援，這樣應有助減輕教師的校內工作量。教統局副秘書長(5)補充，向學校提供支援的步伐及規模，將取決於識別出的學校需要，以及可滿足這些需要的借調專業人員數量及適當的支援計劃的供應情況。

47.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不會反對撥款建議，但建議政府當局在策劃和推行擬議支援計劃時，應審慎行事，使擬議55億元補助金的用途更具成本效益。他認為，當局應容許靈活推行支援計劃及使用補助金。張議員同意，擬議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會提供專業知識及凝聚更多力量，有助學校推行教育改革。他以香港中文大學提供的計劃為例，說明由有信譽的大專院校提供的有往績的計劃，可因應在教育改革不同範疇的學校需要而有不同的設計。

48. 教統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校本專業支援小組會與大學合辦優質支援計劃，協助學校推行教育改革。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大學及其他有往績的機構聘用學校支援服務。

49. 張文光議員表示，學校不大可能願意借出優秀的校長和教師，參與為期3年的校長支援網絡及學校支援夥伴計劃；很多學校也不大可能主動邀請專業支援小組協助推行教育改革。張議員指出，由於教師現時的工作量很沉重，他們會否願意其學校獲識別為專業發展學校，成為相聯學校網絡的支援及專業學習中心，實在令人存疑。

50. 教統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現有計劃及服務的基礎上，為學校提供不同的到校支援，並協助學校為其改善目標編訂優先次序，促使學校減輕工作量和發揮潛能。他指出，校長支援網絡及學校支援夥伴計劃成功與否，有賴參與推行支援計劃的往績優異的校長和教師人數是否足夠。就此，教統局建議向這些借出人員的學校給予足夠的補償，並會借助其他校外資源(如大專院校、內地教師及海外專才)。

推行計劃的部署

51. 張文光議員建議，為方便推行計劃，政府當局應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展擬議支援計劃，有往績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則例外。

52. 教統局副秘書長(5)同意應逐步推行專業支援計劃，以免為校長和教師在校內帶來額外工作量。他補充，教統局會利用大專院校提供的專業知識和計劃，為教師策劃專業支援計劃的提供和推行。

53.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補充，課程發展處曾就校本課程的發展，為小學提供支援，而擬議支援計劃正是以這類支援的成功經驗作藍本。他又指出，很多校長均願意與人分享表現優異的校長的經驗，以及在推行教育改革方面有目共睹的成績。

54. 張文光議員提醒當局應以自願性質，安排借調在職校長和教師參與校長支援網絡和學校支援夥伴計劃。他建議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時，在建議內加入更多支援計劃，對擬議補助金的運用和適用範圍給予更多彈性，以供考慮。司徒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小心策劃個別支援計劃的推行步伐及規模，以配合學校的需要。

55. 主席同意，政府當局在推行擬議支援計劃時，應審慎行事。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56. 教統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該局會在內部成立一個跨分部工作小組，由1名副秘書長擔任主席，根據已核准的計劃，監督、監察及評估擬議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進度。工作小組負責就各項計劃的實施細節，徵詢教育界同工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適時匯報各項計劃推行進度的最新資料。

VII. 資訊科技教育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2786/03-04(04)號文件]

保留資訊科技統籌員

57.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支持有關推行下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撥款建議。他認為，由於資訊科技統籌員與教師在使用及應用資訊科技於學校教育上的角色劃分，為持續發展在教與學方面使用資訊科技，保留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至為重要。

5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諮詢結果顯示，有關在下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保留資訊科技統籌員的意見不一。他指出，部分學校同意應繼續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其他學校則認為，這些資源應運用於其他有需要的範疇，例如加強學校的“電子領導”和協助教師使用數碼資源。他解釋，在下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政府當局會透過設立一個涵蓋多個範疇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學校把使用資訊科技融入教與學中。為方便學校靈活使用資源於資訊科技教育上，政府當局計劃合併發放予學校的現有資訊科技津貼，每所學校每年可獲發由19萬元至28萬元不等的津貼，視乎班級結構而定。此外，政府當局會在未來3個學年，繼續向中、小學發放由15萬元至50萬元不等的學校發展津貼。學校獲准視乎個別情況和需要，調配資金聘用全職或兼職的資訊科技統籌員。

59. 張文光議員及楊森議員表示支持繼續向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他們認為，當局不應期望教師執行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角色和職能，負責維修電腦硬件和軟件，以及在教與學上不斷應用新的資訊科技發展。

60. 張文光議員表示，合併發放由19萬元至28萬元不等的資訊科技津貼，將不足以應付學校在教育上加強使用資訊科技的不同需要，包括聘用資訊科技統籌員、提升電腦硬件和軟件等。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為了加強學校的教與學，重新調配資源以提升資訊科技設備的緣故，因而刪去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他建議，教統局除了提供經常撥款讓學校提升電腦硬件，亦應與優質教育基金協作提供一次過撥款，因應資訊科技在某段時間(例如3至5年)的發展進度，更換或提升每所學校的資訊科技設備及設施。

61. 教統局副秘書長(4)解釋，為資訊科技統籌員提供的津貼在發放時已訂明時限，而且在下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涵蓋多個範疇的

全面支援制度，協助學校把資訊科技融入教育中。學校可靈活調配合併發放的資訊科技津貼及學校發展津貼，聘用資訊科技統籌員以配合其個別需要。

62. 楊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教師能執行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職能，所以不再需要向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

63. 教統局副秘書長(4)答稱，政府當局在1998-99學年至2002-03學年推行資訊科技教育5年策略期間，曾訓練教師使用資訊科技於教育上。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方面，所有教師現已完成基本的資訊科技培訓，不少教師亦已達中級程度及中上程度。根據下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當局撥出1,226萬元經常撥款，提供以學科為本及以學校為本的培訓，加強教師把使用資訊科技融入教與學中。他重申，有關是否繼續需要資訊科技統籌員的意見不一，當局建議學校在適當情況下，利用合併發放的資訊科技津貼及學校發展津貼，聘用資訊科技統籌員。

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推行創新教學法所需的非經常撥款

64. 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不應提供一次過非經常預算撥款，而應提供經常撥款，以便在學校教育上不斷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應用新的科技發展來推行創新教學法。他認為，用作更換或提升資訊科技硬件的1億7,150萬元非經常撥款，將足夠應付本學年學校的需要。他指出，根據研究結果，電腦硬件最長的使用期應為4年。他建議，為加強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當局應為更換或提升資訊科技硬件提供經常預算撥款。

65. 教統局副秘書長(4)同意，1億7,150萬元的非經常撥款，可能不足夠在未來3年在學校教育上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推行創新教學法。他指出，教統局會與優質教育基金磋商，務求訂定協作計劃，協助學校處理提升和更換電腦等涉及較多資本的問題。學校的需要如有理據支持，優質教育基金將會提供等額津貼，讓學校提升或更換其電腦硬件以改善教與學。

66. 單仲偕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在推行5年策略期間用於購置電腦硬件的資本投資，約為9億元。該筆1億7,150萬元的非經常撥款，明顯不足夠讓各中、小學在未來3年更換其資訊科技硬件。他指出，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迅速，當局應提供經常撥款，用作更換或提升學校的電腦硬件，以加強教與學的成效。

67.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根據較早前的一項調查，在學校一直運作了5年或以上的資訊科技硬件不足30%。他指出，大部分電腦硬件都不必更換，只須付出適度的成本便能夠予以提升。他相信，學校會靈活運用合併發放的資訊科技津貼及學校發展津貼，以配合不同的資訊科技需要。

6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交有關下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撥款建議，以便財務委員會在2004年7月2日的會議席上作出考慮。

VII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9月13日